

2014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其中，内设 13 个科室和市纪委监委驻社保局纪检组，18 个派出机构（未下放社保分局）；设事业单位 2 个，为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

二、主要职能

市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市社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镇（街）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和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工伤事故责任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职能；拟定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运营等政策，对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拟定社会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基金运营机构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社会保险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

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指导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市属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承担全市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预测报告；负责管理市属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汇总编制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告，拟定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指导镇（街）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受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存储、划拨社会保险基金；指导镇（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和服务；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涉及的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和专业培训等工作。

市工伤康复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为参加社会保险的因工受

伤职工提供运动治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矫治、心理治疗以及身体各项功能的康复服务

三、人员情况

至 2014 年底，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共有编制数 78（包含 9 个后勤服务人员）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71（包含 5 个后勤服务人员）名；另外，有退休人员 10 名，聘用人员 33 人。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共有编制数 124 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23 名；另外，有退休人员 9 名。

东莞市工伤康复中心共有编制数 15 人，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 14 名；另外，有退休人员 1 名。

四、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4 年，本单位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顺利完成社保扩面征缴任务。在市政府召开全市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会议的有力推动下，各镇街围绕目标任务，迅速行动，多管齐下，顺利完成扩面工作。

（二）扩大非本市户籍职工在莞就读子女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试点学校扩大到全市共 125 所，将所有含高中的学校全部纳入试点范围。

（三）调整了社区门诊就医及转诊政策。允许工作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参保人选择两个就医点，同时适当下调转诊报销比例。

(四)实施新的失业保险政策。与全省同步实施了新的《省失业保险条例》，消除了本市户籍职工与非本市户籍职工的缴费和待遇差异，进一步彰显社会公平。

(五)进一步推广社保卡的应用。全市已有447家定点医疗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通了“诊疗一卡通”服务平台；社保卡金融账户功能得到发挥，可发放31项社保待遇，还可扣缴参保人社保费。另外，人力资源、民政、卫计、残联、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各项待遇或资金也可通过社保卡金融账户发放。

(六)创新开展社保政策业务宣传工作。针对扩面征缴、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及网络媒体中征集到的群众意见，创新宣传工作机制和手段，结合社保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开展了密集的社保政策宣传，畅通了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极大消除了社会对社保的各种疑虑，营造了全社会依法参保的良好氛围。特别是“社保大讲堂”的成功举办，得到了企业代表的高度认可，“社保大讲堂”因此正在成为社保宣传品牌和载体，走进镇街、社区、企业，为社保宣传工作开辟了全新途径。

五、决算年度收支决算说明

2014年部门决算总收入90093.23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563.90万元。

2014年部门决算总支出8977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96.82万元，项目支出84873.31万元。本年结转和结余887.00万元。

各项收支决算数据详见 2014 年部门决算表（附件 1、附件 2）。

六、“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9.98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0.08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1 个、2 人次，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10.08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社会保险综合业务培训，合计支出 10.08 万元。

（二）公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一致。

（三）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0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一致。截至 2014 年底，本单位共有公车 10 辆。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21.90 万元，全年共接待 95 批次、956 人次，比 2014 年预算减少 36.30 万元。

附件：1、2014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2014 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支出决算表

2014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编制单位：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栏次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0,09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68,991.36	二、外交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173.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4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68,991.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3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2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0,093.23	本年支出合计	52	89770.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6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887.00
	27			55	
合计	28		合计	56	

2014年东莞市社会保障局部门支出决算表

(含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及市工伤康复中心)

编制单位: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770.13	4,896.82	84,873.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3.45	4,668.04	15,505.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92.48	4,668.04	5,524.44				
2080101	行政运行		4,463.50	4,463.5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9.19	0.00	1,859.1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9.00	0.00	19.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51.00	0.00	45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90.25	204.54	2,585.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4.54	0.00	604.54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0.67	0.00	9,050.67				
208030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618.67	0.00	5,618.67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432.00	0.00	3,432.00				
20808	抚恤		207.28	0.00	207.28				
2080802	伤残抚恤		207.28	0.00	207.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2	0.00	723.0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2	0.00	723.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6.54	0.00	346.54				
21005	医疗保障		346.54	0.00	346.54				
210050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5.40	0.00	65.4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81.14	0.00	281.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991.36	0.00	68,991.3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991.36	0.00	68,991.3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8,991.36	0.00	68,991.36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0.00	30.00				
21305	扶贫		30.00	0.00	3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8	228.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8	228.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78	228.78	0.00				